

僑務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江茂源

聯絡電話：23272847

電子信箱：ocac67@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僑民歐字第108010394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名冊1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108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聯絡員任務講習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本(108)年7月29日校學字第1080057059號函。

二、為使貴校所推薦擔任本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聯絡員之學生能瞭解相關接待服務重點並順利完成工作，本會訂於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五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18樓）舉辦旨揭任務講習活動（含任務測驗）。

三、請轉知貴校所薦9名學生確實依據下列事項辦理：

- （一）須全程出席本講習活動且經當場考試測驗合格，由本會視考試結果、貴校遴薦排序與海外僑團報名返國情形擇優錄取。
- （二）因故無法出席講習活動者，視同放棄，不得由他人代為參加，亦不接受遞補。

校級公文 108/08/26



收文號:1080073972

(三)鑒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實施門禁管制，講習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服務台換取「臨時通行證」；惟因該通行證數量有限，請轉知學生可憑本書函影本，或以行動裝置出示本書函畫面，即可免予換證。

四、檢附貴校參加旨揭講習活動學生名冊1份，請依所附名冊轉知學生準時參加，並惠予核給公假；不克出席學生亦請事先告知本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會議室、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108/08/26
09:57:06
電子公文印章